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23日证监基金字【2007】81号文核准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4月10日起,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安瑞基金:	指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招募说明书:	指本《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做出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集中申购款:	指《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转型:	指对包括安瑞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集中申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存续期:	指自《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发售:	指在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交易账户间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指定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3、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4、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5、联系电话:(021)58881111

6、联系人:冯颖

7、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

8、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上海路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徐建国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及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历任上海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上海市轻工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党委书记,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宝山区区长,上海市黄浦区区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俞妙根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申信进出口公司副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关部科长、驻德国汉堡办事处总代表、AIT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信托二部经理兼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主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工作。

嵇昌基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合成纤维研究所副科长,中石化上海石化总厂涤纶厂总工程师、厂长助理,中石化上海石化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经委副主任,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培柱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电子管二厂车间副主任,上海电子管厂副科长、办公室主任,上海电子管六厂、二厂厂长、副厂长,上海灯泡厂厂长,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广电NEC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万才华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川沙支行营业部职员,浦东花木信用社信贷组长,浦东洋泾信用社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陆家嘴支行营业部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金桥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德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EC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处秘书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经济专业研究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2)监事会:

谢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上海市城建沪南工务所干部,空军政治学院训练部中共党史研究室正营级教员、讲师,上海市计委直属机关党委干事,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组织处干部、宣传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组织处(宣传处)副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正处级)。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副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科长。

柳振铎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副厂长,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机电股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徐丹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上海石化总厂计财处会计、财务副科长,中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上海金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上海金山区财政局副局长,中石化上海浦东开发办财务处处长兼上海浦东实华经济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戴金宝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无线电三厂供销科科员,上海无线电二厂设计科设计师、党委书记助理、纪委书记,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广播电视集团公司)组织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

蒋位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上海财经大学任讲师,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作,现任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

孙志方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研究室、法律顾问室、证券投资信托部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俞妙根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申信进出口公司副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关部科长、驻德国汉堡办事处总代表、AIT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信托二部经理兼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主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工作。

邵杰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毓林先生,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和投资专业经验。曾是美国避险基金投资公司Berens Capital合伙人,并曾在美国道琼斯公司(Dow Jones)房屋抵押贷款债券部,美国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风险管理部和美国避险基金公司Alpha Asset Management工作,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炳旺先生,研究生学历,20年基金业工作经验。曾任国际证券投资信托公司资讯暨注册登记部主管、怡富证券投资信托公司注册登记与IT资讯部主管、综合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国富先生,研究生学历,21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刘光华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9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路透集团上海代表处、中银国际上海代表处。2001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曾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华安18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5月起担任华安180指数基金(现更名为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兼任上证180ETF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姚毓林先生,副总经理

王国卫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监

孙志方先生,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陆敏慧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诸　慧女士,集中交易部副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员工157人(43.9%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80%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其中投资与研究、后台支持二个板块由曾在国际著名金融企业从业十年以上、经验丰富的海归专业人士领军。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除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投资外,不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也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3)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期和不定期审议公司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其他风险控制重大事项。

(5)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6)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应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①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下转D10版)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07)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瑞基金”,基金代码:500013)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23日证监基金字【2007】81号文核准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安瑞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4月10日安瑞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基金投资者依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投资的收益,同时承担基金投资亏损的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其资产60%-95%将投资于股票。因此,证券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引起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投资者应当正确认识和对待该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并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本基金自2007年4月16日起至2007年4月26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实行限量申购,采用“全额预缴,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发售方式。

5、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最大发售规模上限为100亿份(不含集中申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规模超过发售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份额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金额全部予以确认。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份额超过100亿份,则对集中申购期内的申购申请金额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出,退还给投资者。

6、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集中申购期内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8、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份额为基金份额面值1.00元,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07”。

9、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本基金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10、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按申购确认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规模上限,因采用“比例确认”的申购确认方式,将导致申购确认金额低于申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申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的适用费率具体如下:

集中申购确认金额(M)	集中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90%
M≥500万	每笔1000元

11、集中申购期内,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申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的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3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者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

基金份额折算是指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后,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使得基金份额净值相应降低。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等。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行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集中申购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或已有销售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公告。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等。

18、对位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及直销专线电话(021-68863400、010-6621999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垂询申购事宜。对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7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目标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实行限量发售,最大发售规模上限为100亿份(不含集中申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采取“全额预缴,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发售方式控制本次集中申购的最大发售规模。

(六)基金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2007年4月16日至2007年4月26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例如集中申购期为4月16日到4月17日两个工作日:

4月16日至4月17日(集中申购截止日为N)	办理投资人开户、申购手续
4月18日(N+1个工作日)	确定申购确认比例
4月23日(N+4个工作日)	公告申购确认比例

若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规模超过发售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八)发售方式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和建仓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实行限量发售,采用“全额预缴,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发售方式。

1、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份额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金额全部予以确认。

2、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高于100亿份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份额超过100亿份,则对集中申购期内的申购申请金额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出,退还给投资者。

申购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申购确认比例=100亿元/集中申购期申购申请总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申购确认比例,投资者集中申购期内提交的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申购确认金额=申购申请金额×申购确认比例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集中申购期内申购费用按申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申购确认比例将于集中申购期结束日后4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九)集中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按申购确认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规模上限,因采用“比例确认”的申购确认方式,将导致申购确认金额低于申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申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1、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的适用费率具体如下:

集中申购确认金额(M)	集中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90%
M≥500万	每笔1000元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集中申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对于办理集中申购的投资者,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1.00元,基金的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确认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小于500万元

或,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大于500万元(含500万元)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净申购金额,对于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期间利息)/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集中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财产。集中申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

例:某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申购确认